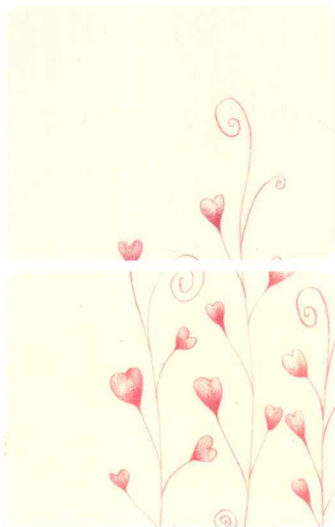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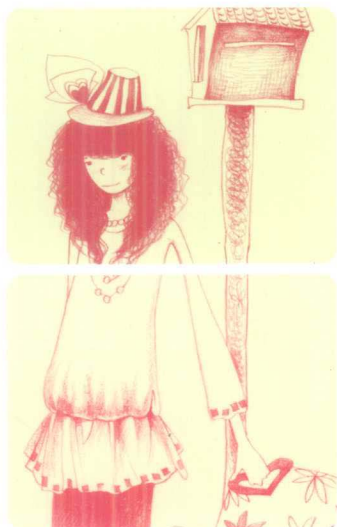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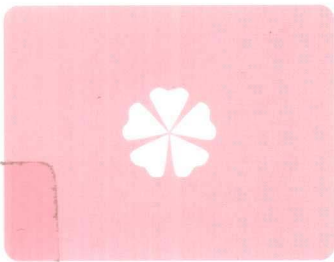
The world I just
want you to love me



单恋^{*}不转弯

苏素·著


请坚信，世界上一定有另一个人正怀同样的心情，等着和你相爱。



C i n d e r e l l a

办寨·著
The world I just
want you to love me

单恋不转弯

 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单恋不转弯 / 苏素著. —北京: 新世界出版社,
2010.6

ISBN 978-7-5104-1026-0

I. ①单… II. ①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97187号

单恋不转弯

策 划: 北京记忆坊文化

作 者: 苏 素

责任编辑: 吕 晖 王 莹

特约编辑: 邓萍萍

装帧设计: 80零·小贾

出版发行: 新世界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24号(100037)

总编室电话: (010) 68995424 (010) 68326679 (传真)

发行部电话: (010) 68995968 (010) 68998733 (传真)

本社中文网址: www.nwp.cn

本社英文网址: www.newworld-press.com

版权部电子信箱: frank@nwp.com.cn

版权部电话: +86 (10) 68996306

印 刷: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670×970 1/16

字 数: 200千 印张: 14.5

版 次: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04-1026-0

定 价: 26.00元

新世界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新世界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The world that
want you to love me

送给瘦瘦的○胖胖的○小小的○高高的○聪明的○笨笨的你
单恋的勇气、爱情的盼望、幸福的未来
让你每一天都比昨天更喜欢自己的书



【一】 001

做淡定的女人太辛苦了，我叶红旗从这一刻起，要做勇敢的女王，咆哮于世界的顶峰。

【二】 027

同学，我这是春花绽放的笑容，明媚中带着脆弱，人文中带着妩媚，这是我对着宿舍那面镜子练习了无数次的成果！

【三】 068

我发现，我果然是那美克星人，因为地球上的佛祖上帝从来不听我的任何祈祷。

【四】 103

我现在有更高远的目标，我要泡大金龟，那些小虾小米，请尽量地一边靠吧！



目录 Contents

【五】 134

蔡助理，你就好好地做你那很有前途的小白脸吧！

我一个月就一千六的月薪，连想养只宠物都没有多余的钱。

【六】 158

老娘说过，门当户对才是王道。麻雀变凤凰，其实非常需要技术含量。

【七】 185

这个世界就是这点不好。

美人太多，有钱人太多，搞到最后，广大的人民群众就只剩下自卑这个优势了。



【番外】 216

[过去]

我要找到那家伙，好好地报复她，让她知道我的厉害！

报复完了，我得让她知道，世上不是只有一个宁墨的。

[现在]

唉，就没有一个人知道怎么追求一个单纯的女生么？为什么会这么难呢？

[未来]

我该感谢宁墨的，

因为，我追求过喜欢的人，所以我能理解爱是来之不易的，

所以我会更加珍惜那个喜欢我的人。



【一】



做淡定的女人太辛苦了，我叶红旗从这一刻起，
要做勇敢的女王，咆哮于世界的顶峰。

我叫叶红旗，我喜欢宁墨。

那么多年，喜欢得纯粹而决绝。

他于我来说，如同闪光的天神一般，不但遥不可及，就算是仰头去看，也时常会被他周身的光辉闪着眼。简而言之，他就是一个闪光体，无时无刻不指引我前进的道路。

他是灯塔，他是明灯，他是离我一亿光年的星球！

我和有宝站在校门口已经三十分钟了，只是为了等待他的出现。

阳光下，他显得那么俊逸非凡，就算是简简单单的一件白衬衫，也能穿出神人的气质。

果然好耀眼。看着他擦身而过，我浑身禁不住一哆嗦，捏着拳的手直抖。但想起他之前的声明，我只能怀着吾家有男初长成的心酸，默默地躲在阴暗的角落里注视他。

他快转过弯的时候，漆黑的眸子一动，若有若无地朝着我的方向斜来，嘴角弯起一抹淡笑。我立刻会意，直了身伸指向校外指了一指。我和他向来都是校外亲如兄弟，校内完全陌路的那种。

眉目一番之后，他垂下眼，嘴角撇了撇，而后再次斜睨过来，又扫了我一眼，便彻底转了头，不再看我，含着淡淡的笑容继续听周遭的同学高谈阔论。

只是我仍然处于澎湃的状态，久久不能恢复……

每次的眼神交汇，我都会回味许久，期盼能从中分析出点什么。小说不是都说了么，只要是男主的眼神，必然都蕴藏着强大的爱意，至于什么眼神什么爱，这就要我们深刻地自我分析，进一步地深入深入再深入。

“红旗你个傻妞，你醒一醒！”对了，我旁边还有一个强力探照灯级别的人物——孟有宝同学。

有宝的力气向来奇大，扯着我的肩膀，像筛面一样，将我抖得浑身哆嗦，四肢无力，立刻从痴迷的状态里抖了回来。

“你知不知道，宁墨压根儿就把你当个跑腿的。”她长发一甩，大眼一瞪，叉腰训我。

我抓抓齐耳的短发，讨好地朝她笑一笑，略有些心酸的自豪，道：“可是有宝，全校只有我一个人能为他跑腿呢。”

很久之前，我就知道，我于他，只是一个渺小的存在，渺小到他经常记错我的名字。

但我只会人在后伤心，人前再难受我也会故作无所谓地耸肩：切，跑腿那又怎么样？

“我就是喜欢被他奴役！”

“你没有救了，红旗。”她翻了一个大大的白眼，伸掌一拍我的背，我被她抽得踉跄了两步。

“有宝同学，你要用充满爱的视线看待这事。”我咬牙切齿地拉长唇角，“请跟我读：‘这就叫……做……爱……爱……！’”

她回我以冷笑，拎起我塞给她的一塑料袋宣传画册，转身就走，那是宁墨拜托我散发的免费宣传画册，据说是他某一位表妹办的画展。

通常这类事，我都是用受宠若惊的态度接手的。

这点，让他很满意，我自己也很满意。所以有宝同学说的没有错，我就是贱格，以奴役自己为目标。

套句某某牛女人的名言，我的姿态已经低至地心里，开不出莲花了。这种

自虐已经根深蒂固，对于宁墨的膜拜完全是条件反射，并且不能自拔，SO，我自虐，我存在！

“丫的就是——自虐狂！”对于我这种自我嫌恶却又乐此不疲的举动，有宝曾经很中肯地做出如上的评价。

我很心酸地把这个评价给笑纳了。说得真好，其实我真的就是一自虐狂，不但虐心而且虐身。

我捏着手表蹲在校门后，算着半个小时过后，才站起身来。这个时间也是宁墨设定的，通常人群散了半小时以后，他才会和我会面。

我乐此不疲，并且引以为生活情趣。

至于为什么要这么神秘地见面，我问过他一次。仅此一次。

他用非常赞叹的口吻表扬我：“红旗，我就喜欢你的低调。帮我做了这么多的事，从来也不喊累，都是偷偷地和我会合，不像其他的女孩子，做一点点事情就嚷得众所周知。”

我这人低调惯了，很少能得到别人这么热情的称赞，所以立刻澎湃了，至于为什么的问题，自然也忘到了脑后。

我悄悄转过街角，朝着边上隐蔽的小巷子蹑手蹑脚地蹿过去，顺带扯了围巾裹上头以增加神秘感。

果然，小巷的阴暗处，站立着神人宁墨。

“怎么才来。”他皱眉，看见我怀里的宣传画册，眉间的沟壑更深，“还没有散掉？”

我立刻挺起胸脯，用力地捶：“放心，到晚上一定搞定。”

捶胸脯一向是我表决心的方式，反正捶多了也不要紧，就算捶肿了，我也不吃亏。

“散完了，晚上一起来吃饭吧。”

哎？这还是宁墨第一次请我吃饭！我抬头，很激动地问：“就我们两个人么？”

他似笑非笑地挑了挑眉，带着笑意道：“当然……不是。”

果然不会有那种好事！我颓下肩来，沮丧。

见着我颓下肩膀，他叹了口气，揉了揉太阳穴，突然扶住我的肩膀，用

一种非常诚挚的声音来鼓励我：“红旗，打起精神，我需要你的帮助。”看见我目不转睛地看他，又道，“这三年多来，你的努力，你的拼搏，我都是知道的。”

哎？我立刻虎躯一抖，来了精神，用一种无比炽热的眼神看他。

“所以，琳达画展的自助晚会，我只请了你一个人做帮手，我一向只用自己人。”他弯起嘴角，笑得温柔。

琳达就是他那个开画展的表妹，那么我是不是可以自恋地认为，他将我当做了自家人？

我一下子就澎湃了，激动地回握他的手：“宁墨同学，晚上我一定会发挥主人翁的精神！”

他的嘴角抽了抽，在我手上拍了拍，缩回手去。

我第一次看他笑得如此腼腆，难道这便是害羞了？

我偷偷地背过身去，心中激荡无比，忍不住在心里做出仰天长笑状：宁墨同学，我就要攻下你心中的那座冰城啦！

再转过脸去时，我已经俨然是一个端庄的淑女：“宁墨，晚上我会努力！”

他抿了抿嘴角，突然放柔了声音安抚我：“叶红旗，这是我最后一次让你这么辛苦，以后不会这样了。”

哎？这算是情话？我眨巴着眼，娇嗔着跺了一脚：“讨厌啦……”声音要多销魂有多销魂。

宁墨的表情有一瞬间变得很扭曲，哑口无言地愣了愣。

一股难言的尴尬，在我和他之间蔓延开来。

我反应过来，干笑了一声，拍拍他的胳膊，全不在乎似的大声嚷道：“我去散传单，宁墨晚上见。”

“嗯。”他在我身后轻轻地应了一声。声音虽小，却令我精神为之一振，回头看他，黑暗之中，他眼神迷离，带着几分困惑，正凝视着我。

这是他第一次主动应我的话，我不免有些惊喜，心脏做了好一会儿的失律运动。

半晌之后，我终于控制好自己情绪，故作镇定地朝他微微一笑：“宁墨，谢谢你应我的这一声。”不等他有任何表示，我抱着一叠画册，已经跑开

了去。

我不敢回头看他，生怕他做出多余的解释。我的神经虽然迟钝，仍然受不起一次又一次的失望。

我很怕，怕再多一次失落，我会没有了追随他的勇气。

散完所有的传单已是华灯初上，我身体疲惫不堪，心灵却轻松无比，站在街心的天桥上，有一种仰头大叫的冲动。

三千册宣传画册，我花了一周的时间，豁了老命在奔波，终于都散完了。幸不辱命啊，宁墨。

因为过度劳累，我从几天前就开始发低烧。

不行，还不能休息。我晃晃头，晚上还有一场晚会需要我去帮忙，这是宁墨拜托我的事情，一点也松懈不得。

五点四十，正是的士最难打的时候。我抬手看看手表，咬咬牙，拼了！我决定一路小跑去餐厅。

我进餐厅的时候，里面已经是一派繁华，衣香鬓影，软语浅笑，明晃晃的珠宝和灯光让我好一阵不适应。

“红旗，你迟了足足半个小时。”宁墨微微皱眉，不怒而威，一身雪白的西服，灯光之下，耀眼得让我几乎不敢直视。

我喘着气，接过他手里的衣服，一股脑套在自己的衣服外面。

宁墨努努嘴，示意我去就近端盘：“红旗，要不要吃点东西再开始？”他的声音很温柔，可是一点点暖意也没有。

我烧得口干舌燥，毫无胃口，于是摇摇头，问：“要不要再叫一个人来帮忙？”

说话的空隙，有些头晕，我不禁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。

估计是我脸上的表情过于疲惫，他露出了些许内疚的神情，静默片刻，长长地叹了口气，问我：“红旗，为什么你……”话未说完，身旁挤过来一个人，他立刻挂上满不在乎的表情，转过去，微笑，“你怎么有了听墙角的习惯？”

被揪住的那位也不害臊，眸子亮闪闪地看他：“宁墨，是你的女朋友？”

宁墨微怒，斜眼瞄了我一眼，冷笑：“她哪里像我的女朋友？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的要求和底线。”

我托着盘子，站在他的身后，脑中一片空白。

哎？要求？底线？

我都不知道他原来还有梦中情人的要求和底线。

一直以来我好像都忽略了这一点，只是一厢情愿地追逐着宁墨。我以为拼命地做事，讨好了他，他终究会看上我一眼，却忘记了，他原来还有一套自己的择偶标准。

难道这便是我们之间天堑的根源？

于是，我舔舔嘴唇，托着盘子很小心地靠过去，插嘴问：“宁墨，你的要求是什么，我可以去学着接近啊。”不耻下问一向都是我的优点。

宁墨的脸一下子红透，表情像是奥特曼暴打怪兽时却突然电量不足一样，满面的彷徨愤怒。

倒是刚刚一直听墙角根的那位，笑得眼泪泛光，拍着宁墨的肩膀道：“宁墨，你就告诉她吧，你那亘古不变的条件。”

我很认真地盯着宁墨看，他的眼神却有些回避，甚至面上还带了一丝恼羞成怒的意味。

足足五分钟的沉默，然后宁墨露出一一种被羞辱了一般难堪神情，指着我，冷冰冰地说：“就她，长得男不男女不女的，粗鲁少根筋。我是有一套衡量女友的标准，可我不认为可以浪费在她的身上。”

就算我少根筋，就算我是自我催眠第一流的叶红旗，我的面子也挂不住这么犀利的指责。

“我哪有那么差？”我干笑。

宁墨冷笑一声，索性撕破脸道：“你不差，只不过和我的女友标准是两个层面，无法类比。”

傻子也能看出他眼里的奚落。我愣在那里好一会儿，因为打击过度，心里反而不痛了，只剩下涩麻的大片空白。

落不下眼泪，只是觉得四肢百骸的力量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半晌之后，我回过神，撑起精神，默不作声地端起托盘打算将余下的时光给消磨掉。做事情要有始有终，人家再看不上我，我也得把最后一场做得漂漂

亮亮吧。

所以说，有时候贱格也是一种优良品质。

宁墨倒像是没有预料到我会如此的淡定，显得有些内疚，端着一脸欲言又止，眼神闪烁地直向我瞄。最后还是忍不住，他吞吞吐吐地开口道：“红旗，不是男女一定就要做朋友的，你看，像我们这样第四类情感的，不也是很好？”

什么叫第四类感情？

所谓的第四类感情就是，可以调戏，可以暧昧，但是却永远不挑破那一层窗纸。

宁墨同学，你大大狡猾啊！

我的身体不受控制地颤抖起来，那股因为发烧而燃起的热，顺着血管遍布我的全身，嗓子口火烧火燎地干，我顺手举起托盘上的酒杯抿了一小口，觉得尚且不够，索性一饮而空。

冰冷的鸡尾酒顺着我的喉管，一路流淌下去，以冰冷为开始，以炙热为终结，让我的整个肺腑也跟着滚热了起来。

“宁墨，你凭什么觉得我够不上你的标准？”我那不撞南墙不回头的脾气又发作了，声音陡然上去半个拍。

靠得近的人，都停下了交谈，好奇地向我们这里看来。

宁墨微微有些尴尬，脸上终于不再是儒雅的笑容了，他的嘴角甚至有些扭曲：“红旗，淡定，淡定，不要把你最后一丝气质给闹没了。”

好吧，关键时刻，我的贱格又一次发作，居然真的奇迹似的淡定了下来。

“扑哧……”那个听墙角根的居然还杵在那里，听见宁墨小声好脾气地劝解我，还笑出了声。我瞪他一眼，咬咬牙，一甩头，将托盘上余下的四杯酒都吞下了肚子。

不得不说，这些外国酒实在不算好喝，但发作起来，却比鹤顶红还要迅猛，我眼前的人影迅速变身为三个。

“你笑什么啊！”我转过脸，有些眩晕，我拼命撑着，用眼睛瞪那个听墙角的。

那个听墙角的对上我的眼，突然转过身去，捶墙大笑：“宁墨，你到哪里

找这么一个活宝，你看她的眼睛，对得真有趣！”

OMG，我用力拍打我的脸，感觉僵直的眼珠稍稍动了一动，奇迹般，人影顿时由三个又撤回成了一个。

真有意思，我索性多给自己甩了几巴掌，看着人影不停地变多变少，心情大好。再给点灯光特效，我一个人也能拍奥特曼。

“够了，红旗！不要打了！”

我僵直地抬起眼来，直勾勾地盯着握在我手腕上的大手，然后看对我说话的人，儒雅的宁墨，俊逸的宁墨，身影从一个分成了两个，两个分成了四个……

“细胞分裂了？让我打回去！”我挣扎，一巴掌挥在了他的脸上。

成了，终于又恢复成一个宁墨。

他的面色不豫，却兀自隐忍着。人前的宁墨是白马王子一样的存在，失态这种事，向来也只有我叶红旗做得来。

“对不起，手滑，抽错了方向。”我向他鞠躬，头昏得更加厉害，挣扎着脱掉身上的衣服，塞在那位听墙角的手上，“我估计没有办法帮忙了，先回去了。”

几杯酒下肚，水分估计是补充上了，我有了落泪的冲动，晃荡荡地仰起头来，将眼泪倒了回去，双手颤抖着撑在桌上。

“红旗，如果没有实习单位，来翔实吧。”他像是在怜悯，更像是在施舍。翔实是宁氏的家族企业，很大很华丽。我以前也憧憬过进翔实，但是如今这个样子，我已经失去了进翔实的初衷。

“不过，红旗，有些话我必须说清楚了，我不想再耽误你。其实，像你这样的女孩子我是不会喜欢的，所以，不要再追着我了。”

这样的女孩子？哪样的女孩子？我撑着桌子，小宇宙在胸口翻滚。

宁墨，在你眼里，我是哪样的女孩子？

掀桌，咆哮，暴打……暴力的场景在我脑海里翻滚，我闭上眼，深呼吸，然后慢慢地睁眼，淡定地转过身看他，决定以我强大的人文气质去压摄他。

“宁墨……”

他应声看来，眉头挑一挑。

我微笑着向他走过去，摇摇摆摆地，伸手摸摸他的脸颊，那上面有我刚刚挥落的五指指痕。

“疼不疼？”我温柔地看着他，唏嘘不已。这么白嫩的小脸，怎么能有瑕疵哦。

他抿了抿唇，眸若点漆，黑幽幽地看着我，却并没有回答我。

“你不疼，我疼。”我伸出手指，指指自己的胸口，眼睛里面又开始涩涩的。

他沉着脸看我：“叶红旗，你不要哭啊，我最讨厌看女孩子哭。”

哭你个头，上你的坟我也不会哭！我强咽一口气，继续道：“你以为我说什么啊，失恋心痛么？神经病，我说的是每天给你发誓保证，捶胸捶得闷痛。”

所以，我以后就自由了，贱格就要提升为人格了！

他愣一愣，冷冷地撇了撇嘴：“你周一就可以来翔实实习，这是我给予你最后的补偿。毕竟你那样，一时半会儿也找不到工作不是么？”

我怒，哈哈大笑：“我叶红旗从来不要次等货！我不要进翔实，我要进天悦。翔实档次低，不是我的品味。”天悦是翔实的死对头，也是A市的第一大企业。比起翔实来，天悦的规模超出得绝对不是一点点。

我顿了顿，扬起下巴，对着他又道：

“还有，你不需要补偿我。我喜欢你本来就是我一人的事，关你什么事！”我歪头，看他脸颊上的血红手印，越看越狰狞，忍不住笑一笑，“不撞南墙不回头，不见棺材不掉泪。宁墨，你放心好了，今天我撞了南墙，也见了棺材，以后不会再缠着你了！”

他抿嘴，面无表情地看我，许久之后，冷着脸回道：“那是最好。”

果然最好。对他好，对我何尝不是一种解脱？

相看两厌，我和他同时转过身去。

我挥挥手，用力一甩衣角，昂首阔步地走了出去。我决定要像无数个经典爱情片的强大女主一样，走得潇洒无比，刚毅坚强。

可惜，片刻之后，我还是忍不住又绕了回来，顺带踢了踢墙角抿嘴沉思的另外一位：“喂，请问厕所怎么走？”

那五杯小洋酒，没有顺着我的泪腺蒸发出来，而是另辟蹊径，化作了我磅礴的尿意。

那位听墙角的放下酒杯，朝我弯起唇角，极为优雅地笑：“我不叫喂，请称呼我为钱铎。”

我管你钱多钱少，能解决我的生理问题，叫你膀胱我也无所谓。

于是我从善如流，张嘴：“膀胱，厕所怎么走？”话一出口，我就察觉到不妙，果然他的脸立刻从润泽的玉质白变成了深沉的楠木黑。

我对着他很遗憾地摊手。唉，我那人文气质的嘴巴哟，你如此刻薄为哪般！

他突然轻轻弯了弯左唇角，似笑非笑道：“叶红旗是吧，你这张嘴真比你的人还不讨喜，难怪宁墨看不上你。”

一瞬间，我的汗毛通通倒立起来，再淡定的气质也压抑不了我狂躁的本质，我终于忍无可忍，彻底爆发。

很遗憾，我向来是行动派。

于是，我抓住他的肩膀，以标准的过肩摔姿势，将他重重地甩在了地上，会场一下子就安静了下来。

我自豪地站在灯光下，伸出脚，踩向钱铎的胸，辗转用力，怒吼咆哮：“说，厕所在哪里？”

做淡定的女人太辛苦了，我叶红旗从这一刻起，要做勇敢的女王，咆哮于世界的顶峰。

他躺在地上，眼眸黑亮得惊人，怒极反笑：“叶红旗，你要为今天的举动负责。”

好吧，我最擅长的就是负责。

我耸耸肩，向他很认真地点点头：“好吧，我会对你负责。”看他石化的样子，我用力一点头，习惯性地捶胸，胸脯给我捶得咚咚作响，“相信我。”

“……”

他默然，我默然，全场皆默然。

许久之后，我再次打破沉寂：“可是，厕所到底在哪个方位？”

他的笑意晕染到眼眸深处，分外明亮：“好，我带你去。”

一万个人，有一万种醉酒的方式。我从来不知道，自己的醉酒方式是暴力因子的突发。

“红旗，这是你抽的！”有宝指着自己的黑眼圈，泪流满面。

“红旗，我这也是！”聚到我面前的每张脸上都有淤青的痕迹，但我的记忆止于会场那富丽堂皇的厕所。

我最后的印象是……将会场的擦手纸巾塞进了兜兜里。

我伸手掏自己的口袋，每掏一样，脸就更垮一分。因为，那里面不仅有会场的纸巾、火柴盒，还多出来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，比如一枚亮闪闪的小袖扣啦，又比如一副镶着钻石的玳瑁平光眼镜啦等等等等，每一件都匪夷所思的昂贵，让我冷汗淋漓。见鬼了，难道我还去抢劫了？

我真的有这么强大么？OH……NO！我扯着头发自我嫌弃：叶红旗，我看错你了，原来你不是人文小天后，你是暴力美少女！

我捧脸，对着一溜儿的奢侈品，在极大的恐慌之中体验到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成就感。

“昨天宁墨怎么你了？”有宝伸胳膊捅了捅我。

我从晃眼的奢侈品里回过神来，冲她龇牙，傻笑：“崩了。”

宁墨是那种喜欢暧昧到极点，并且以此为享受的人。这就是我为什么一直不敢表白的原因，不表白，可以在他身边待久一些，表白了，就灰飞烟灭了。

可是现在即便是如此小的愿望，也遥远了。

“你表白了？”有宝嘶了一声，摸下巴，“你什么时候这么有格调了？”

我斜她一眼，答道：“他说我不是他好的那一种。”爱情真是伤人，只是一句话，就让我尽失人文气质，得不偿失啊得不偿失。

“可是他好哪一种？”我扭过头去问有宝。

有宝用看那美克星人的眼神回视我：“你不要告诉我，你追了他三年多，连他的择偶标准都不知道啊。”

嘿，我还真的不知道了！我乐，抓着自己的短发，很诚恳地请教她：“难道你知道？说来听听。”

“简而言之就是，长发大眼样貌棒，性温脾柔家世好……”有宝掰指头，